

濮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濮阳市移动源执法装备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濮财市直竞谈-2024-41

采购人：濮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鸿信建设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谈判	2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5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濮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濮阳市移动源执法装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濮财市直竞谈-2024-41
- 2.项目名称:濮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濮阳市移动源执法装备项目(第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000000元
最高限价:1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9005080D0382700 1001	濮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濮阳市移动源执法装备项目	1000000	1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9套移动源执法装备(包括不透光烟度计、尿素折光仪、OBD环保检测终端、内窥镜等)。(具体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标包划分:共一个标包。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5.5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7 质保期:2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不予接受。（格式见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

②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和 2023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

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谈判小组通过互联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供应商不再提供）。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他资料，此为获取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唯一途径。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12月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取直接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文件，请投标申请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等相关资料。

2.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3.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供应商（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濮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金堤路 520 号

联系人：顾东方

联系方式：0393-66678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鸿信建设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安康路濮医北区 6 号楼一单元三楼东户

联系人：任思夏

联系方式：157163501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思夏

联系方式：15716350100

发布人：河南鸿信建设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项目名称	濮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濮阳市移动源执法装备项目（第二次）
2.1	采购人	名称：濮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金堤路 520 号 联系人：顾东方 联系方式：0393-6667801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鸿信建设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安康路濮医北区 6 号楼一单元三楼东户 联系人：任思夏 联系方式：15716350100
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3）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3.1	采购内容	9 套移动源执法装备（包括不透光烟度计、尿素折光仪、OBD 环保检测终端、内窥镜等）。
3.2	标包划分	共一个标包
3.3	采购货物技术性指标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4	核心产品	不透光烟度计
3.5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3.6	质保期	2 年
3.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
3.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3.9	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通过后，采购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一次性付清。
3.10	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合同约定的内容及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4.2	预算金额	1000000元
4.3	最高限价	1000000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谈判公告
5.2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9.1	现场勘察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勘察。
10.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谈判。
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条款；谈判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4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
12.3	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条款不得变动。
14	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6.6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包括： 1、货物及其附属装置；

		<p>2、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和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的价格；</p> <p>3、保证货物正常运行_2年所需的易耗品；</p> <p>4、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价格；</p> <p>5、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内容。</p>
17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18.1	谈判有效期	90 日历天。
19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0.2	响应文件的编制	<p>1、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注：为保证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开标程序。</p> <p>2.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p>
20.3 (1)	响应文件要求	<p>响应文件要求：</p>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评审以电子版为准）。</p> <p>2. 电子版：（1）投标人（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应为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p> <p>（2）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投标人（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p> <p>3. 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p>

20.3 (2)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用CA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签章（个人电子签章），也可手写签字上传。
2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1.2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解密方式：网上解密 1.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说明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网上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需使用同一个加密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2.2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 投标人（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 2.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2.3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
25.3	谈判小组的组成	1. 谈判小组成员人数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2. 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
30.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具体要求： （1）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谈判活动。实行网上谈判、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

		<p>需要（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谈判。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响应文件递交流程：投标人（供应商）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政府采购”进行登录，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如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可以重新上传。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逾期上传视为投标无效。</p> <p>（3）投标人（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需由投标人（供应商）按时进入网络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4）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 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p> <p>注：为保证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p>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p>

		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8.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38.3	本项目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38.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8.5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8.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8.7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8.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8.9	疑问和质疑	1.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执行）。
38.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缴纳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2.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38.11	特别提示	谈判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谈判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本谈判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谈判小组确定。

2.4 “谈判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项目基本情况

***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0 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3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8.1 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勘察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9.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11. 响应和偏差

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谈判文件作出响应。

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谈判文件要求的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5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谈判文件

12. 谈判文件的组成

12.1 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谈判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12.2 根据本章第 13.3 款、第 14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谈判文件的质疑

1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3.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要求。

14.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22.1款。

三、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拟供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1)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2) 承诺函
- (13) 其他资料

15.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4 谈判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谈判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15.6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16.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6.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3 款的有关要求。

16.4 报价不得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本章第 4.2、4.3 款。

16.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资格审查资料

见谈判公告要求。

18. 谈判有效期

18.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有效期为 90 天。谈判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

18.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8.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9.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0.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4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格式填报，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网络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谈判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2.2 供应商通过下载谈判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响应文件送达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

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20.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五、信用查询

2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六、评审、谈判

25. 竞争性谈判小组

25.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5.2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3 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采用发布公告方式的，应邀请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5.5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6 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 评审、谈判

26.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26.2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授予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8.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30.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3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34.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附：财政部 74 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八、纪律和监督

3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谈判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审、谈判

1、评审、谈判程序

1.1 成立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的组成符合第二章第 25 条“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规定

1.2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谈判小组应确认或制定谈判文件，并出具书面意见；

1.3 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采用发布公告方式的，应邀请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1.5 谈判；

1.6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1.7 最后报价；

1.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编写评审报告。

2、评审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谈判过程中可以根据需要对技术、服务要求和合同草案条款中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修改，当谈判小组对如何修改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意见处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书面代表确认，参加谈判的采购人代表应在发给供应商的书面变动通知或对应归档文件上签字确认。

2.1 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	

		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和2023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信誉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	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p>注：投标人（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上述资格审查表中第 1.2-1.5 项要求的证明材料。</p> <p>投标人（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p>			

2.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3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4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5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6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7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8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9	技术要求	符合“第五章 采购需求”参数要求。
10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谈判

3.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当谈判小组对如何修改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意见处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参加谈判的采购人代表应在发给供应商的书面变动通知或对应归档文件上签字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4 当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且部分供应商是由于未响应主要技术、服务或合同草案条款而导致其被判定为实质性不响应时，采购人可以考虑：

（1）重新采购；

（2）通过适当降低主要技术、服务要求或修改合同条款来使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达到三家以上，此时，应将实质性变动的书面通知发给此前已被确认为实质性不响应的供应商（不含因资格审查不合格或报价超预算等原因而被判定为实质性不响应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7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4、价格扣除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适用价格扣除。

5、提出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等时，由谈判小组表决决定。

6、评审报告

评审、谈判结束谈判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濮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濮阳市移动源执法装备项目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濮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授权委托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濮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濮阳市移动源执法装备项目

1.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1.3 供货内容：9 套移动源执法装备（包括不透光烟度计、尿素折光仪、OBD 环保检测终端、内窥镜等）

1.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

2.2 支付方式

货到验收通过后，采购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一次性付清。

三、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建设进展情况、质量保证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 进行监督和检查。可指派项目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3.1.2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3.1.3 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甲方应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环境、工作场所，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3.1.4 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阶段工作的检查评估工作，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项目交付验收等工作。

3.1.5 甲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须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3.2.2 乙方不得随意撤换主要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3.2.3 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双方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

3.2.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安排的性能、数据安全等测试工作。

3.2.5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产品及其一切附属产品的合法性。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3.2.6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四、产品交付验收

4.1 项目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工作。

4.2 乙方应按照合同期限及商定的进度计划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应在收到申请书后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工作。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验收延误的，则验收时间应当顺延，如甲方逾期（超过3个工作日）仍未验收，且乙方未获得甲方的书面答复，将视为验收通过。

4.3 验收内容包括项目功能检查及系统运行状况评价。其中功能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系统需求说明书及其后所有对需求确认的文件为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通过相关证明，并起算运行维护服务期。

五、需求变更

5.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进行需求变更和乙方建议进行需求变更时（该变更均不能超过合同需求），均需经双方同意，并采用约定的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5.2 在双方未就需求变更达成一致之前，乙方应继续履行其义务；如果任何一方提供的需求变更会导致工作发生实质性的改变，则双方按照重大需求变更处理。

5.3 项目需求变更后，如果乙方工作量减少或增加幅度在乙方全部工作量的10%以内的，甲方无需相应减少或增加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如乙方工作量减少幅度大于该比例的，双方应就相应减少费用进行协商，并签订相应的书面协议，如乙方工作量增加幅度大于该比例的，双方应就相应增加费用进行协商，并签订相应的书面协议，乙方承诺为甲方变更需求所收取的单位工时费用不超过本项目的平均工时费用。

5.4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增加设备、增加服务内容等，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可视为重大需求变更。此类变更超出本次项目的要求内容，甲乙双方应另行进行新的商务谈判，按新项目进行咨询并签订书面协议。

六、保密条款

6.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 乙方应采取谨慎态度与防范措施，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甲方处知悉获取的信息、资料或数据负有保密义务。如对甲方的需求、业务模式、数据等予以保密，但无论如何，谨慎不得低于合理限度。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非出于本合同用途的使用所有资料或数据。

6.3 对于甲方自身的特殊保密需求，甲方有义务对因项目需要而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同时，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6.4 乙方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保证对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6.5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

七、不可抗力

7.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7.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7.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7.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八、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8.1 合同变更

8.1.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8.1.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联系人、地址、电话等与履行合同密切相关的事实发生变化的，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8.2 合同转让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8.3 合同终止

8.3.1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8.3.2 违约合同终止：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应继续履行。

九、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9.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10.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

10.2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10.3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的，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___%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___%。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款10%及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的，乙方工作期顺延。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付款，每逾期1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当期应付未付款的___%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___%。

10.4 如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将认定乙方构成根本违约，并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及时退还已收合同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甲方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则可按照实际损失主张赔偿。并禁止乙方参与甲方今后开展的项目建设。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书一式玖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向濮阳市财政局备案壹份，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11.2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11.3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变更或补充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

11.4 合同附件及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规定的有关事项的执行步骤或细化，与本合同规定的原则是相符一致的，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如果发生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章）

（签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清单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移动源执法装备（包括不透光烟度计、尿素折光仪、OBD 环保检测终端、内窥镜等）	套	9	

二、技术要求

（一）、不透光烟度计（核心产品）

1. 符合国家标准 GB3847-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和 JT/T506《不透光烟度计》对透射式烟度计的要求；
2. 内置高性能大容量锂电池，续航时间不低于 5 小时；
3. 示值误差:吸收比:±2%;烟气温度:±2℃；
4. 测量范围:吸收比:0-99.90%;光吸收系数:(0-16.08)m⁻¹:烟气温度:(0-150)℃；
5. 分辨率:吸收比:0.1%;光吸收系数:0.01m⁻¹:烟气温度:1℃；
6. 检测数据支持直接打印或共享打印方式；
7. 具备自动校准功能；
8. 可通过内置 wifi 传输数据，可连接手持终端，传输速度快，稳定可靠；
9. 工作条件: 温度(-10 度—+50 度)，相对湿度(0%-95%)。
10. 设备为整机一体机，体积小，携带方便；
11. 仪器自带显示屏，界面简洁易于操作；
12. 仪器的预热时间小于等于 15 分钟，检测室恒温控制，预防冷凝，以及

避免温度变化影响测量精度。

(二)、尿素折光仪

1. 测量范围:0-40%，最小刻度:0.2%，分辨率 0.1，测量样品温度 10-50 度；

2. 内置可充电电池，有一定待机时间；

3. 检测数据可数字显示，方便读取。

4. 测量数据可传输至终端，仪器能自动保存一定量测量记录；

5. 仪器设备满足国际防护等级 IP65 的相关要求。

(三)、OBD 环保检测终端

1. 软硬件同时支持 ISO13400 (DoIP) 通讯协议；

2. 支持车载诊断(OBD)系统检查程序的 OBD 检查流程和数据记录；

3. 排气污染物检测过程中实时获取 OBD 数据项；

4. 提供诊断仪直接打印或电脑共享打印方式；

5. 国六排放车辆读取国六永久故障码，OBD 通信检查程序异常情况上报功能；

6. 内置可充电电池，有一定续航时间；

7. 包含读取 VIN 码、ECU 信息、IUPR、行驶里程、OBD 型式、故障码、数据流功能；

8. OBD 接口类型满足常见不同车型检测需求。

(四)、内窥镜

1. 多种对外接口类型，能实现文件传输、充电；

2. 具有拍照、录像、存储回放、文件导出功能；

3. 拍照、录像具有信息标注功能，录像及视频播放过程可截图，镜头具有

调焦及照明功能，镜头像素不低于 720P；

4. 内置 WIFI 通讯；

5. 内置大容量充电电池，可实现户外携带使用；

6. 手动勾头，能实现精准停留最佳观测角度；

7. 内置大容量存储卡。

备注：

(1) 不透光烟度计属于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2) 上述技术要求为最低要求，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提供产品参数优于以上描述的产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商务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拟供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1)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2) 承诺函
- (13) 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的总报价提供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同时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谈判文件及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如果有时), 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 我方同意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谈判, 并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谈判小组提供与本此谈判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该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5.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九、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 址: _____

联系人及手机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采购内容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谈判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谈判；(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 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谈判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逐条应答)	偏离说明	提供证明材料的在此处写明证明材料页码
...				

1、表中“谈判文件技术规格要求”一栏需严格按采购需求的内容逐项填写，不得私自修改技术参数。

2、表中“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一栏投标人须根据“采购需求”要求的技术参数填写所投产品此款的实际规格性能，需逐项如实填写。

3、表中“偏离说明”一栏中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招标规格性能”与“投标规格性能”进行对比后填写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4、表格行数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									
总报价 (元) :									
大写:									

注：1、表中的产品名称及数量应与“采购需求”采购内容清单相应内容一致。

2、表格中行数、序号可按实际分项情况删减或增加。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及帐号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谈判文件，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4、招标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它资料；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人员，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拟供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标的物请按本项目全部产品逐行填写，可增生；所属行业请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指定的填写。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第四条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标准填写。

6、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如若中标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予以公示。

7、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二、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2、服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政府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3、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4、保证响应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谈判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响应，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5、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7、保证不参与串通报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否则，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8、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承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若出现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二、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附声明函

三、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

五、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濮阳市财政局文件

濮财购〔2022〕9号

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 进一步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区）财政局、各代理机构：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便利度，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濮财购〔2021〕26号），现就进一步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工作通知如下：

一、信用承诺对象

参加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1 —

二、信用承诺内容

供应商作出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采购文件中应予以明确）。

三、信用承诺形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见附件）。

四、信用承诺应用

（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 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同时,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 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 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 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六、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 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附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濮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7日印发